

OPTOMETRISTS BOARD

視光師管理委員會

紀律研訊

輔助醫療業條例 (第 359 章)

研訊日期及時間：2022 年 5 月 3 日

答辯人：第 IV 部分註冊視光師蘇振邦先生
(註冊編號：OP400515)

針對答辯人的控罪

針對答辯人的控罪已詳列於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致答辯人的研訊通知書內，現節錄如下：

「你身為名列註冊名冊第 IV 部分的註冊視光師及名為“X”的眼鏡公司(下稱“公司”)具備專業資格的董事，於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 月前後，認許、默許及／或未有採取足夠措施來阻止任何人宣布公司會免費提供專業服務，罔顧及／或忽略你所須負上的專業責任。就上述指稱的事實而言，你確有不專業行為。」

委員會的裁定

在所有關鍵時間，答辯人是一位名列註冊名冊第 IV 部分的註冊視光師。在是次研訊中，答辯人親自出席，而委員會秘書由律政人員代表。雙方均沒有傳召證人。

是次研訊源於委員會收到的一個投訴。根據投訴人所指，他數次路經 X，均見到於店鋪門口有一個告示牌，告示牌清楚顯示出以下字句—「由即日起，為區內市民提供免費度數檢查無需消費無需預約」。投訴人並提供了 3 張聲稱分別攝於 2019 年 8 月 5 日及 2020 年 1 月 24 日的相片，顯示有關的告示牌、其位置及內容。此外，律政人員提供了 X 的公司註冊文件，顯示答辯人自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是 X 的董事。

註冊視光師專業守則第 III 部第 5.4 條規定—

“不得宣佈會提供有折扣或免費的專業服務。”

答辯人向委員會提交 2 封日期分別為 2021 年 6 月 8 日及 2022 年 4 月 20 日的電郵。在該些電郵中，答辯人並沒有爭議上述投訴的內容，並坦白承認犯下不當行為。答辯人在研訊中採納該些電郵為他陳詞的一部份，並再次承認他犯了不當行為。

經考慮雙方的陳詞及所有相關的證據後，委員會裁定答辯人身為名列註冊名冊第 IV 部分的註冊視光師及 X 的具備專業資格的董事，於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 月前後，未有採取足夠措施來阻止任何人宣布雅迪會免費提供專業服務，即專業驗眼服務，忽略了答辯人根據專業守則第 III 部第 5.4 條所須負上的專業責任。本委員會因此裁定答辯人犯上專業上不當行為。本委員會裁定控罪成立。

判處

委員會考慮了答辯人請求減輕判處的陳詞，認為答辯人對其行為有悔意，並考慮到答辯人只是初犯。但委員會亦留意到答辯人擁有三十多年作為註冊視光師的經驗，而是次事件中的告示牌亦放置了一段頗長的時間。基於以上原因，委員會命令向答辯人發出一封警告信，此項決定將會在憲報上刊登。

視光師管理委員會主席
鄧梅芬女士